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5,739,620.52	1,015,068,120.62	21.74
营业利润	146,606,527.28	127,346,538.58	15.12
利润总额	147,997,041.65	134,703,049.09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88,463.73	122,352,866.07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79	1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9.50%	上升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76,453,568.09	1,867,526,338.99	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3,323,328.29	1,347,885,887.33	13.76
股本	155,392,313.00	155,392,313.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7	8.67	13.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保持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739,620.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288,463.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3%,业绩实现同比上升。

(二)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76,453,568.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33,323,328.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6%,本年股本未发生变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87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3.84%,主要为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推动净资产的增长。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2年业绩预告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交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根据《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中天火箭参与培训的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结束后,中金公司向中天火箭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1.介绍了三会运作、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

2.介绍了股份买卖、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

3.介绍了投资者保护相关监管法规及措施;

4.在培训过程中,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公司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天火箭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会运作、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股份买卖、内幕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

保荐代表人:朱宏印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天火箭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宏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义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朱宏印	
现场检查对应日期:2022年度“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03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号),原文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2017年3月设立并管理的“太平洋证券沪1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期限匹配、估值方法上均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按照要求不得新增规模,但你公司仍违规新增产品规模。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以连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新增投资;不限制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你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决定,按照你公司内部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经济处分与问责,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我局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决定。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净值型产品正常运转,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极小。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文件;查阅监事会履职记录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治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查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相关工作记录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对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将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将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11.从事风险监控、委托理财、定期报告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备查文件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进行核对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披露、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获取公司最新的相关关联方清单、往来科目明细,检查关联交易的情况;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的三会文件、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能清偿担保债务等情形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逾期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管理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三分之二会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募集资金使用与投向及合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事先经专项审核并报经保荐机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口径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公司股东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6.前期披露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问题存在的问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无

保荐代表人:朱宏印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0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近日,金浦钛业已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94M8NXGYW4H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煤焦化基地华股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彭安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肥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凯白化工有限公司	27,000	50.9434
2	淮北市成长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13,000	24.5283
3	安徽高新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24.5283
合计		53,000	10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次账户注销前,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4011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3010140067614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00284665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17862200	本次销户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0007775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142006464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1420064584	正常

三、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35717862200)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23-0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3年1月17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前公司向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表,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8名董事发回的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董事汤小龙、贾继成、孙莉、刘玉婷,独立董事刘汉强、汤先国、徐辉。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克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克法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相关工作,专业经验丰富,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汤小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2个月,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和部分油罐做抵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其子公司新疆吴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房产及土地做抵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新疆吴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36个月,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贷款金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简历 王克法,男,196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经济学学士,审计师,1984年7月-1989年9月在南京审计学院基础部任办公室主任,助教,1989年9月-2022年2月在江苏省扬州市审计局任审计业务科科长、科长、副局长。王克法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相关工作,会计专业经验丰富,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股票代码: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23-0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润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润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深圳证交所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0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 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公司此次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是对公司在创新研发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整体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专精特新”认定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次账户注销前,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4011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3010140067614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00284665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17862200	本次销户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0007775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142006464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1420064584	正常

三、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35717862200)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汤小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汤小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
电话:0991-5854232,0991-5814221
传真:0991-2861579
电子邮箱:zqlb@sigsy.com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23-0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其子公司新疆吴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春新能源”)的部分房产及土地做抵押及保证担保;吴春新能源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36个月,本公司将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担保事宜已于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贷款金额、放款机构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南渠路西一巷2号,法定代表人:张启明,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制品。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棉、麻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针织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储能技术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供应链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2,850.21万元,净资产47,069.8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3,177.09万元,净利润-985.7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9,312.07万元,净资产45,619.3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954.35万元,净利润-1626.32万元。

中油化工为事实失信被执行人。

(2)新疆吴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煤化工区,法定代表人:梁月林,公司注册资本:119,034.5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中油化工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生物柴油、酒精、植物沥青、甘油、渣油、脂酸、炉渣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场地和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动植物油脂及油脚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8,196.59万元,净资产16,676.6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7.64万元,净利润-722.9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487.95万元,净资产16,298.9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4万元,净利润-371.66万元。

吴春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中油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一定偿债能力;吴春新能源为中油化工全资子公司,其生物柴油项目处于技术改造阶段。本次贷款用于两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总额情况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345万元(含本次担保),主要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净资产比例11.61%,占总资产的3.08%。截止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